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游佳翔

被告 許聖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45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各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資為抗辯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自由一案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45號案件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，一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 附件：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影本